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消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至 2004 年连续二年亏损,被作"退市风险"警示处理,公司股票简称"*ST 亚星",2005 年公司继续亏损,公司股票被作暂停上市处理。2006 年度公司在获得扬州市政府给予的 7000万元财政补贴的情况下,实现盈利 2488 万元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,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7 月 5 日恢复上市,由于 200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6164 万元,公司仍被作"其他特别处理",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"ST"字样。

2007年度,公司在经过一系列资产重组、经营重组和扭亏措施落实到位后,开始扭亏为盈。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2007年公司实现利润 928.89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9万元,与 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6164万元相比,净利润增长 6663万元,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8367万元,比 2006年增长 2.16%,主营业务正常运营。

为此,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三节第 13.3.5 条规定,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消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"其他特别处理"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十一日